

附件 1

2024 年度质量强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

一、依据

（一）2022 年度获得的项目，依据 2019 年版《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质量强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穗埔府规〔2019〕17 号，以下简称“旧政策”）进行审核并分配资金；

（二）2023 年度获得的项目，依据 2023 年版《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质量强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穗埔市监规字〔2023〕1 号，以下简称“新政策”）进行审核并分配资金。

本次质量强区专项资金扶持项目使用 2024 年度区财政核拨的质量管理工作经费进行扶持，扶持总额不得超过年度预算总额。

二、资金分配标准

（一）定额类项目：分别按照新旧政策中限定的金额标准足额给予扶持。

（二）总额控制项目

1. 全区总额控制项目（表述为：“全区扶持总额不超过**万元”、“**项目年度扶持总额不超过**万元”等类似表述）：该类项目在全区年度总额控制范围内进行调整，不得超出总额限制。

2. 每家企业年度扶持总额控制项目（表述为：“每家企业每年**项目扶持总额不超过**万元”、“同一单位每年获得**项目扶持总额不超过**万元”等类似表述）：该类项目对每一个申报项目单独审核金额，审核后按照企业当年申报同类项目总数进行汇总，汇总后金额不得超过企业年度控制总额。如该类项目同时符合本条第（三）款要求，则在审核汇总后先按照第（三）款要求进行统一折扣，折扣后按照企业年度总额进行控制。

（三）非定额类项目（表述为：“每个项目不超过**万元”、“每个证书不超过**万元”等类似表述）：该类项目在实质审核时按照最高标准进行审核汇总。汇总后，如当年度拟扶持项目总额超出年度预算总额，则非定额类项目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统一折扣：

折扣率=（年度预算金额-定额类项目）÷非定额项目按照最高标准核算总额（说明：折扣率保留 3 位小数，向下取整）

单个项目拟拨付金额=审核金额*折扣率

统一折算后余额部分纳入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本方案与实质审核公示表一并进行公示。

（二）对本方案存在疑虑或争议的，可向区市场监管局反映。

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39 号 A1 栋

1. 质量发展科：联系电话 22322918

2. 标准化科：联系电话 22205862、22322878

3. 计量科：联系电话 22205880

4. 医疗器械科：联系电话 83275531

5. 生物医药服务科：联系电话 82026521